

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成年组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：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三、执行单位：盐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
四、比赛时间：2024年5月25日

五、比赛地点：盐田区游泳馆

六、参赛单位：各代表团、各代表队、个人。

七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男子组（18-45岁）：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200米蛙泳（1979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1日之间出生者）。

（二）男子组（45岁以上）：100米蛙泳（1979年1月1日之前出生者）。

（三）女子组（18-45岁）：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200米蛙泳（1979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1日及之前出生者）。

（四）女子组（45岁以上）：100米蛙泳（1979年1月1日之前出生者）。

（五）混合组（18-45岁）：4×100接力，泳姿不限（1979

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1日之间出生者)。

(六)混合组(45岁以上):4×100接力,泳姿不限(1979年1月1日之前出生)。

八、参赛资格:参照《深圳市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九、参赛办法

(一)各代表团(队)可报领队1人,教练2人,运动员男女人数自定,单项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,混合组至少一名女运动员。

(二)若混合组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6个,单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单项的比赛。

(三)运动员一经报名确认,不得更换。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方可参加比赛,未携带者,不允许参赛。

(四)参赛人员需按着装要求参加比赛(泳衣、泳帽、救生衣),非参赛人员需穿鞋套进入。

(五)每名参赛运动员限报一支队伍。

(六)各代表队对运动员资格、年龄存在异议的,须遵循“谁举报、谁举证”的原则,并且在运动员公示期结束前提出,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。

(七)比赛过程发现有冒名顶替,举报属实,取消运动员(团体、个人)一切成绩。

十、竞赛办法

(一)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《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各组、各队均进行一次决赛，按时间计算成绩。

(三) 比赛前 30 分钟进行检录，检录时必须出示身份证，运动员必须佩带大会统一制作的号码参赛，否则成绩无效。

(四) 采用起跳出发或水中出发，听到出发信号后才能做动作出发，否则，视为抢码犯规。

(五) 运动员必须始终在本泳道完成，否则，视为犯规。

(六) 比赛中凡出现犯规，取消犯规者该项目的竞赛资格。

(七) 赛前 20 分钟进行检录，参赛运动员凭居民身份证进行检录；第二次点名未到者，视为弃权处理。

(九) 各队接力名单必须在接力比赛前 30 分钟交到编排记录室，一式二份，逾期视为无效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一) 设立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5 名。

(二) 计分参照《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，如同一代表团组织多支队伍参赛的，只取最好成绩队伍计入该代表团总分。

十二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

评选办法、名额分配参照《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》。

十三、纪律规定

参赛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违反“参赛资格”规定，在比赛过

程中该队运动员、工作人员、观众出现打、骂和侮辱对方运动员、工作人员、观众和裁判员，或有其它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时，将视情节轻重作出取消运动员资格、取消该场比赛成绩、取消该队比赛成绩、取消代表团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资格、通报批评、直至取消代表团成绩等的处理。

十四、报名办法

(一)由各参赛代表队或个人统一网上注册报名，报名链接 <http://swiminfo.cc>

(二)报名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09:00开始至5月6日18:00截止。

(三)网上报名成功后，在报名系统导出并打印报名表，加盖公章（个人报名需本人签名）。同时提交赛风赛纪工作规范文件、身份证（或深圳市公安局网站居住登记截图、近3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、房产证明为主，不接受其它证明材料）。各参赛单位请于2024年5月7日前交至盐田区游泳馆负一楼前台。

(四)联系人及方式：廖锦涛 13640705485

十五、参赛经费

(一)各代表团、代表队、个人参赛经费自理。

(二)各代表团、代表队和个人应自行办理意外人身伤害保险。

十六、教练员、领队会议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指派。

十八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，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